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本公司股東或其它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倚賴之委託書或授權書(若有)或其認證繕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www.ppig.com.hk)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符合規例及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任何個人如有流感樣症狀或其他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與COVID-19有關的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檢疫中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組建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亞」	指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組建的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東亞之可換股債券」	指	依據本公司與東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經修訂及重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且東亞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

---

## 釋 義

---

「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履行的東亞之可換股債券的剩餘部分，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給東亞，以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東亞訂立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的後續交割，方予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連同其他事項)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債務金額A以及債務金額B的總數
「債務金額A」	指	本公司欠林先生之債務金額港幣40,000,000元，即根據認購協議A林先生應付認購款項之協定抵銷金額
「債務金額B」	指	應向東亞支付之SC49項目大包鑽井服務款項港幣46,900,000元，即根據認購協議B東亞應付認購款項之協定抵銷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依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SC49」	指	依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的第49號石油服務合同，合同面積約265,000公頃，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的油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擁有4%參與權益，Sky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16%參與權益，中國國際礦業持有80%參與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A」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A項下之222,222,223股認購股份
「特定授權B」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B項下之260,555,556股認購股份
「特定授權」	指	特定授權A及特定授權B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先生及東亞
「認購」	指	認購A和認購B
「認購A」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通過將債務金額A資本化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認購B」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通過將債務金額B資本化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認購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東亞就認購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以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和東亞的合共482,777,77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林先生及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予以償付。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亞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60,555,556股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東亞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予以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認購協議A：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林先生(作為認購人)

(ii) 認購協議B：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東亞(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依照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就債務金額A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依照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亞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東亞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就債務金額B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合共482,777,77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4%；以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38元溢價約30.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8元溢價約21.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5元溢價約24.1%；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溢價約25.9%；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制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每股港幣0.00121元(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54,204,478股計)溢價約14,776.0%。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約為港幣19,311,111.2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合共港幣86,900,000元須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予以償付，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認購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港幣86,9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0.18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就認購協議A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就認購協議B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至少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
- (v) 各認購人全權信賴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事件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內之其他條文。

認購協議A和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除上述條件(v)可由認購人豁免以外，所有條件均不能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予以豁免。倘若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免除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向對方索償任何成本或損失。本公司應儘快滿足上述所有條件，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倘認購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人之資料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於1,925,3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亞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和技術服務。東亞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就董事所知、既有資訊及所相信，李遂卿女士於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六年投資經驗，而賀榮國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 認購A

控股股東林先生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運營。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欠下林先生的款項約為港幣71,900,000元，為無擔保、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下林先生的款

---

## 董事會函件

---

項約為港幣72,500,000元(債務金額A港幣40,000,000元為其中一部分)。本公司擬將認購A的所得款項金額港幣40,000,000元用於償還欠下林先生的部分款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90,400,000元及港幣307,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港幣172,000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欠下林先生的款項。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避免現金流出。而且，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既降低本公司的負債率，又擴大資本基礎。

### 認購B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際礦業(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SC49合營安排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責任、特權及義務中佔80%參與權益。根據SC49以及SC49各承包商之間訂立的相關後續協議之條款，各承包商(包括中國國際礦業)須提供資金並運用適當且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合作勘探、開發和開採SC49合同區內的石油資源。東亞，作為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為SC49項目提供大包鑽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擬將認購B的所得款項金額港幣46,900,000元為SC49提供資金，用於部分償還因上述服務而欠付東亞的款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淨流出額分別為約港幣18,700,000元及港幣12,800,000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港幣172,000元。鑒於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緊張，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向SC49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償還有關SC49的欠付賬款(包括債務金額B)。債務金額B的資本化將緩解本集團為SC49的運營向其提供資金的現金流壓力。

### 融資的替代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債務金額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售股。然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且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ii)認購A項下債務金額A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iii)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股、供股及公開售股，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做出折讓，且與認購相比相對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認購是本集團償付債務金額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ii)本公司可以解除壓力，償付債務金額；且(iii)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的淨資產，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簡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由東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分批次認購東亞之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 100,000,000元	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給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海通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東亞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動用該款項贖回港幣75,000,000元之海通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東亞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東亞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8元轉換為416,666,66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之後續交割尚未完成(需待本金總額港幣25,000,000元之海通之剩餘可換股債券完成轉讓方予作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東亞發行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東亞之可換股債券之外，還有兩項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債券**」)：

- (i) 海通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授予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0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可轉換為合共62,500,00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授予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14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可轉換為合共120,772,946股股份。

尚未償還的債券的到期日(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已屆滿。本公司正在就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清償安排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東亞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

## 董事會函件

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從海通接管海通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海通之可換股債券合共港幣25,000,000元尚未從海通轉移至東亞。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存續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以下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發行並由東亞悉數換股)，以及(iv)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尚未償還的債券悉數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發行並由東亞悉數換股) <sup>(附註3)</sup>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尚未償還的債券悉數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 <sup>(附註4)</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林先生及其聯繫人</b>								
林先生	48,480,000	1.45	270,702,223	7.06	270,702,223	6.81	270,702,223	6.7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up>(附註1)</sup>	1,876,875,931	55.95	1,876,875,931	48.91	1,876,875,931	47.21	1,876,875,931	46.69
<b>小計</b>	<b>1,925,355,931</b>	<b>57.40</b>	<b>2,147,578,154</b>	<b>55.97</b>	<b>2,147,578,154</b>	<b>54.02</b>	<b>2,147,578,154</b>	<b>53.42</b>
<b>東亞及其聯繫人</b> <sup>(附註2)</sup>								
東亞	-	-	260,555,556	6.79	399,444,445	10.04	260,555,556	6.48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4,000,000	13.24	444,000,000	11.57	444,000,000	11.17	444,000,000	11.04
<b>小計</b>	<b>444,000,000</b>	<b>13.24</b>	<b>704,555,556</b>	<b>18.36</b>	<b>843,444,445</b>	<b>21.21</b>	<b>704,555,556</b>	<b>17.52</b>
<b>公眾股東</b>								
海通	-	-	-	-	-	-	62,500,000	1.56
建銀國際	-	-	-	-	-	-	120,772,946	3.00
其他公眾股東	984,848,547	29.36	984,848,547	25.67	984,848,547	24.77	984,848,547	24.50
<b>小計</b>	<b>984,848,547</b>	<b>29.36</b>	<b>984,848,547</b>	<b>25.67</b>	<b>984,848,547</b>	<b>24.77</b>	<b>1,168,121,493</b>	<b>29.06</b>
<b>總計</b>	<b>3,354,204,478</b>	<b>100.00</b>	<b>3,836,982,257</b>	<b>100.00</b>	<b>3,975,871,146</b>	<b>100.00</b>	<b>4,020,255,203</b>	<b>100.00</b>

附註：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6,87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東亞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此情形下，假設海通之可換股債券由海通轉移到東亞。轉移完成後，認購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之後續交割將相應完成。假設本金總額港幣25,000,000元的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將獲本公司發行給東亞，然後東亞將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8元轉換為138,888,883股股份。
4. 於此情形下，假定海通之可換股債券由海通換股，而沒有轉移到東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東亞發行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

如以上持股比例表所示，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則公眾股東將持有984,848,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7%，將略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假定(a)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均不換股；及假定(b)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發行並且由東亞悉數換股，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4.77%，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i) 本公司管理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含當日)止將仔細評估且不會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交易；以及
- (ii)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確保始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iii) 本公司已要求東亞且東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之保證，此保證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計)生效：(a)東亞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b)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之時：
  - (a) 如果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東亞不會將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換股(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於東亞之剩餘可換股債券完成認購時所發行)；及
  - (b) 如果緊隨交易後東亞／受東亞控制之聯繫人及企業／東亞的董事和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東亞不會而且亦不會促使受東亞控制之聯繫人及企業／東亞的董事和股東參與此類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認購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共持有1,925,3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先生於認購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認購B

東亞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為由關連人士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故為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東亞於認購B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東亞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既有資訊及所相信，(i)除林先生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外，概無股東於認購A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B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建完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每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任命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特定授權A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特定授權B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意見;(ii)本通函第20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承董事會任命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每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4頁。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白旭屏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敬之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林先生及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認購協議A，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完成後，貴公司就債務金額A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根據認購協議B，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亞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東亞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予以償付。於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完成後，貴公司就債務金額B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共持有1,925,355,931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先生於認購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A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東亞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間接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間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東亞為由關連人士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故為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以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東亞於認購B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東亞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B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吾等服務而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包括或有收費或附條件的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曉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連絡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下的獨立規定，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個別且共同地對此承擔責任)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且，倘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視及分析基於(連同其他事項)包括(i)認購協議；(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v)可從聯交所獲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意見和建議提供合理的依據屬合理。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財年」)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摘錄自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九年財務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二零年財務期間」)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表一：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8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
其他收入	78	489	596	1,897
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	(7,523)	(8,972)	(18,059)	(26,262)
融資成本	(9,938)	(7,584)	(18,407)	(16,535)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 認之減值虧損	134	66	-	(14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	-	(84,841)	(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82	-	-	-
<b>本期間虧損</b>	<b>(13,301)</b>	<b>(16,001)</b>	<b>(120,711)</b>	<b>(41,042)</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8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5,258	45,297	41,759
— 其他應收款項	45,086	45,001	41,51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296	243
非流動資產	269,713	270,829	361,740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69,648	270,685	361,377
<b>總資產</b>	<b>314,971</b>	<b>316,126</b>	<b>403,499</b>
流動負債	(235,655)	(226,909)	(197,579)
— 其他應付款項	(71,795)	(63,151)	(36,981)
— 可換股債券	(150,000)	(150,000)	(150,000)
非流動負債			
— 應付股東款項	(71,912)	(67,209)	(62,540)
<b>總負債</b>	<b>(307,567)</b>	<b>(294,118)</b>	<b>(260,119)</b>
<b>淨流動負債</b>	<b>(190,397)</b>	<b>(181,612)</b>	<b>(155,820)</b>
<b>總權益</b>	<b>7,404</b>	<b>22,008</b>	<b>143,380</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管理層及年報，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 貴集團未產生營業額。二零二零年財務期間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13,3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財務期間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減少約16.88%。此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務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港幣3,880,000元(二零一九年財務期間：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港幣314,97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16,130,000元微幅減少約0.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172,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9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增加約港幣8,75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6,91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35,66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15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1,800,000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81,6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90,400,000元。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152%（即 貴集團總負債減去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55%）。基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權益約港幣7,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10,000元減少約66.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並無產生營業額。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港幣41,04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約港幣120,710,000元，增加約194.13%。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港幣3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約港幣84,840,000元。根據管理層和年報，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根據美國能源部官方機構美國能源資訊署，國際基準原油價格布倫特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九年平均為每桶64美元，比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價格每桶低7美元。（<https://www.eia.gov/todayinenergy/detail.php?id=42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316,1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03,500,000元減少約21.6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港幣29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243,000元。管理層表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使用的持續淨現金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約港幣12,780,000元及港幣18,720,000元，而營業額為零。根據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為約港幣85,24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3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企業權益虧損約港幣84,840,000元。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於合營企業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61,38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70,69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約港幣361,74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70,83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港幣197,5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港幣226,910,000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6,98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63,1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港幣150,000,000元，亦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81,61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5,820,000元。基於以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權益約港幣22,01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380,000元減少約84.65%。

###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i)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未產生營業額；(ii)由於貴集團經營活動所使用的持續淨現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約港幣18,720,000元及港幣12,780,000元，(iii)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持續淨流動負債，及(iv)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55%，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4,152%。考慮到貴集團的上述財務困難，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依靠貸款資本化使貴集團能夠(i)在不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部分現有負債，並避免現金流出；(ii)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據管理層告知並參考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貴集團正在進行的煤礦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來自SC49的運營。參考年報附註16，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已開始從SC49的營運產生收益約港幣4,200,000元。但是，根據管理層和中期報告，由於新冠疫情爆發，SC49的鑽井進度已被推遲。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依賴貴集團運營產生的營業額及時償還欠下林先生的股東貸款並及時償還應付東亞的款項不太實際。

管理層表示，他們已經探索和評估其他還款方案，作為償還債務金額的替代方法，例如現金、銀行借款以及除貸款資本化之外的其他股本融資。鑒於於本函件上文中「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貴集團當前之財務表現和狀況，董事預計，難以獲得條件優惠的銀行借款。此外，即使貴集團可以獲得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也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並進一步惡化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基於上述及根據管理層降低貴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的目標，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承擔額外債務以清償債務金額的方法不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償還債務金額的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例如配售股份、公開售股和供股)而言,然而,鑒於資金募集規模(即港幣86,900,000元),經考慮(i)認購價(即港幣0.18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38元溢價30.4%,董事認為,難以確保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配售價或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場價溢價約30.4%進行股份配售、公開售股或供股;(ii)倘 貴公司進行私募、供股或公開售股,並假設配售價或認購價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若,則 貴公司將需要發行更多的新股來籌集相當於債務金額規模的資金,而且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將高於認購的攤薄影響(僅供參考,假定債務金額相同,即港幣86,900,000元,則以港幣0.138元(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發行的新股份為629,710,145股,而認購股份的數量為482,777,779股,攤薄比例增加約4.38%);(iii)配售新股份將需要支付配售佣金,而認購中不涉及此項佣金;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貸款資本化是一種較為合適且可行的償還債務金額的方案。

經考慮(i)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ii)如上所述,依靠近期運營產生的現金流來償還債務金額不太實際;(iii)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將無法獲得條件優惠的債務融資,這也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iv)股份配售、供股及公開售股等股本融資方法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假設配售價或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場價溢價),並可能導致較認購更大的攤薄影響(假設配售價或認購價與股份之市場價相若),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認購協議」之部分。

#### 3.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8元溢價約30.4%;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8元溢價約2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溢價約24.1%；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3元溢價約25.9%；及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制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每股港幣0.00121元(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54,204,478股計)溢價約14,776.0%。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及管理層所述，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過往股價表現

由於股份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暫停交易，吾等用下圖顯示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的交易期)(「回顧期間」)股票之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為期十二個月之期間屬合理，該合理期間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價之參考，因(i)該十二個月之期間為反映現行市場條件及運營狀況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表現之合理期間；(i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短的期間僅能顯示每股股份於有限及具體時間內之收市價，特殊事件可能扭曲收市價；及(iii)該期間一般用於分析。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之間的比較闡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暫停交易。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港幣0.161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港幣0.055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114元(吾等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股票暫停交易之期間排除在外)。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i)較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1.8%；(ii)較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7.27%；及(iii)較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89%。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從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來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認購價分析

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盡力及詳盡基準按以下標準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可資比較新股發行、配售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分析，該等標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由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初步刊發關於股份發行、配售或認購的公告；(ii)發行股份供各公司的關聯人士認購；及(iii)發行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或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吾等根據兩個主要因素確定回顧期的期限：(i)回顧期必須接近認購協議之日期，以令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處於相似及近期的市況及市場氛圍；及(ii)回顧期所涵蓋之樣本數量必須充分，以令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具有代表性，且不會被任何一個可資比較事項顯著影響。

基於上述標準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認三個吾等認為詳盡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不盡相同。吾等未對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下各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因為吾等乃將市場上新股認購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之一般趨勢做比較。

以下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發現和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案例編號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場		認購價較於緊接各公告日期/有關各股 認購價較於各公告日期/有 關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 前之最後五個 認購協議日期/以前之最 後交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緊接各公告日期/有關各股 認購價較於各公告日期/有 關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 前之最後五個 認購協議日期/以前之最 後交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資本化 (港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用途 (附註1)	價溢價/ 折讓 (%) (附註1)	價溢價/ 折讓 (%) (附註1)	價溢價/ 折讓 (%) (附註2)	價溢價/ 折讓 (%) (附註2)		
1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111	190.48	貸款資本化	58.73	56.25	1,607.60		不適用	
2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50,434.59	土地投標、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6.56)	(0.56)	(38.21)		0.19	
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185	5,534.43	貸款資本化	(4.17)	(0.86)	12.04		1.44	
			平均			16.00	18.28	527.14		0.81	
			最大			58.73	56.25	1,607.60		1.44	
			最小			(6.56)	(0.86)	(38.21)		0.19	
			貴公司			30.40	21.60	7,041.50		不適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相關數字／資料引述自各家公司有關其股份認購的初步公告中的數字。
2. 該數字基於以下計算：(i)於可有關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股份認購公告之前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最新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的總權益及已發行股份；及(ii)有關其股份認購的初步公告中披露的認購價。
3. 理論攤薄影響(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定義)根據有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股份認購公告中披露的數字計算。如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定義)不代表各自的基準價格(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定義)折讓，則理論攤薄影響將不適用於該資比較認購事項。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介乎(i)較於各股份認購的有關初步公告／認購協議日期／以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58.73%至折讓約6.56%（「**市場範圍**」）；以及(ii)較於緊接各股份認購的有關公告／認購協議日期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25%至折讓約0.86%（「**五日範圍**」）。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即30.40%）；及(ii)認購價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即21.60%）分別屬於此範圍內及高於市場範圍和五日範圍的平均值。

吾等同樣注意到，相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有關股份認購公告之前其各自的最近年報／中期報告中各自的每股總權益溢價約1,607.60%至折讓約38.21%（「**資產淨值／股份範圍**」）。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總權益溢價約7,041.5%，高於資產淨值／股份範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3.2 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股權表以及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即30.40%），認購將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見創業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定義)。再考慮上述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3.3 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

吾等已審核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完成和保證)。為審核上述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是否合理，吾等將其與以下進行了比較(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有關已刊發公告中載列之條款；(ii)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涉及股份發行的其他交易，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為吾等之前審核過的普通認購協議的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考慮及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認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 4.1 盈利

除了產生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外，認購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4.2 資產負債率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債務金額預計將分別與林先生及東亞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相抵消，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因此，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預期將下降。

### 4.3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約為港幣7,4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債務金額預計將分別與林先生及東亞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相抵消，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因此，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總權益預期將有所增加。鑒於認購價高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總權益，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吾等認為(i)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此 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陳劍陵

董事

黃錦華

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劍陵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876,875,931(L) (附註2)	55.96%
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76,875,931(L) (附註2)	55.96%
	實益擁有人	48,480,000(L)	1.45%



持股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L) (附註3)	13.24%
賀榮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4,000,000(L) (附註3)	13.24%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6,87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翔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國翔集團持有之4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其他權益披露

#### (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約港幣9,61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港幣4,050,000元。有關變動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13,660,000元所致。

有關菲律賓南宿務SC49項目（為本集團運營之合營項目），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中所披露，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之故，馬尼拉及宿霧曾進行封城，導致SC49項目鑽井工作推遲。菲律賓能源部就鑽井計劃將延遲直到禁令取消表示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限制令仍有效力，鑽井工作尚未恢復。此外，因COVID-19之故，菲律賓對電力和燃油的需求下降，SC49的原油銷售受到影響，並且油價跌至歷史低位。另外，由於原油買家Greater Alegria Oil Inc.（「GAO」）內部變動，中國國際礦業與GAO之間達成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到期。儘管如此，隨著菲律賓的商業活動復甦，原油價格攀升，預計石油銷售將恢復正常。而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中國國際礦業與Boom Oil Resources（「BOR」）訂立為期五年的合同，根據該合同，BOR承諾一年內每日從該項目購買六十桶原油。油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月底抵達，陸上原油運輸啟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倘若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南先生(「林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林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林先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林先生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可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公司權力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每股林先生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0.18元，入賬列為繳足，且上述特定授權是對在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所有現有一般授權的補充，其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林先生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東亞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東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東亞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東亞認購股份可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向東亞配發及發行東亞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每股東亞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0.18元,入賬列為繳足,且上述特定授權是對在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所有現有一般授權的補充,其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東亞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東亞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遞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